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程喬老師

類科：金融保險

科目：金融保險法規

一、A 銀行之業務人員甲在將高風險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給乙時，除對乙之財力狀況或合適之投資範圍並未予以充分了解外，甲對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亦不甚了解，致乙受有新臺幣 200 萬元之損害。問乙可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何規定向 A 銀行求償？(25 分)

1. 《考題難易》★★★中
2. 《破題關鍵》本題主要為金融保險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等規定之法律關係
3. 《命中特區》金融保險法講義

【擬答】

(一) 本題涉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金保法）之規定，該法在不變動現行金融監理的基本架構，就金融消費者保護訂立專法。創設獨立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機構，以落實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該法 2 大重點：一是明定金融服務業者之法定義務、二是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之增設。

(二) 金保法課予業者之義務及法律責任：

1. 金融服務業之義務：

(1) 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強調金融服務業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 (know your customer)，爰於第 1 項規定其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所需之客戶基本資料、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及過往投資經驗等各種資料，據以評估適當性、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並遵循主管機關依不同金融消費者類型區別管理之法令。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 (suitability)。所謂適合度，指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應有合理基礎相信該交易適合金融消費者，包括考量銷售對象之年齡、知識、經驗、財產狀況、風險承受能力等。其規範目的在防止金融服務業為自己利益濫行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損害金融消費者權益。

(2) 該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第 2 項前項規定「前項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容」。因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不同，其契約重要內容及相關風險亦不盡相同，爰強調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容。

2. 金融服務業之法律責任：

該法第 11 條規定「金融服務業違反前二條規定，致金融消費者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金融服務業能證明損害之發生非因其未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商品或服務適合度或非因其未說明、說明不實、錯誤或未充分揭露風險之事項所致者，不在此限。」金融服務業違反前二條規定應對金融消費者說明而未說明、說明不實、錯誤或未充分揭露風險，致金融消費者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金融服務業能證明金融消費者之損害非因其未盡說明或揭露風險義務所致者，不在此限，爰有本條規定。本條規定金融服務業之責任為無過失責任，並將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轉換由金融服務業負擔。因為相對於金融消費者，金融服務業具有在資訊、交涉能力上之高度優越地位，故應課予高度責任。在此情形下，即使業者所銷售者為其他業者所發行之金融商品，該銷售業者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高考三級)

等亦不得主張其不知悉該商品之風險而無從說明，並主張免責。

(三)本案 A 銀行之業務人員甲在將高風險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給乙時，除對之財力狀況或合適之投資範圍並未予以充分了解外，甲對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亦不甚了解，顯然違反金融保險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義務，致乙受有新臺幣 200 萬元之損害。乙可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規定向 A 銀行求償，且本條之損害賠償責任主體係金融服務業，金融消費者無須先向其受僱人求償，金融服務業亦不得主張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但書免責規定之適用。惟目前法院實務上尚未有金融消費者依此條規定求償成功之案例，併予敘明。

二、A 以其妻 B 為被保險人，與甲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甲公司）訂立新臺幣 200 萬元終身壽險，並指定 A 為受益人。對於要保書上所提「被保險人於最近五年內是否曾因患有肝炎、高血壓等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B 填寫為「無」，但 B 確曾於三年前因 C 型肝炎而就診醫治。訂約後一年，B 至醫院急診，檢查發現為肝癌第三期，半年後死亡。A 依約向甲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額，甲公司除解除契約拒絕理賠外，並拒絕返還 A 已繳交的保險費，有理由？（25 分）

- 1.《考題難易》★★★中
- 2.《破題關鍵》保險法第 64 條為天條，適用案例變化萬千，深入了解規定才能掌握分數。惟此題重點在被保險人是否有據實說明義務及保險法第 25 條之合理性問題
- 3.《命中特區》金融保險法總複習講義

【擬答】

(一)據實說明義務源自於最大誠信原則及對價平衡原則，據實說明義務又稱為「告知義務」，為契約成立前之義務，本題甲公司主張解除契約拒絕理賠為合理，惟拒絕返還保費不合理，申論如下。

(二)據實說明義務之規範

- 1.立法精神：保險法第 64 條第 1 項：「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立法基礎係本於誠實信用原則（最大善意原則）及對價平衡原則。
- 2.義務主體：第 64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再者，要保人為契約之當事人，理當負有告知之義務。多數學者亦肯定被保險人有告知之義務，因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之狀況（財產保險）或其本人身體狀況（人身保險）知之最詳，故須負有告知義務。保險法修正草案第 64 條亦納入被保險人有據實說明義務。
- 3.違反說明之類型：第 64 條第 2 項前段 104 年修正為「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觀諸立法歷程，係限縮保險人行使解除權之範圍，限於要保人故意，始可行使解除權，避免保險人濫用解除權。
- 4.解除權之行使：違反告知義務，依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賦予保險人解除契約之權利。惟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高考三級)

應 1.先判斷是否違反據實說明義務 2.若有，再看若要保人之隱匿或不實說明之情形，是否足以動搖保險人訂約之決心，如有即屬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保險人始得解除契約。

- 5.解除權之除斥期間：2年，在美國稱之為「不可抗辯條款」，保險人必須在一定的期間提出；若逾前述期間而未提出抗辯或未主張權利，則保險人不得以此對抗。2年不可抗辯條款之立法意旨，乃顧及違反告知義務之狀態，若能維持一段期間沒有改變（如：保險事故未發生），實際上應已無礙危險之估計，縱危險估計有誤差，亦表示此誤差已不影響對價平衡。保險法修正草案將2年修正延長為5年。
- 6.另保險法第25條規定，保險契約因第64條第2項之情事而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收之保險費，此規定賦予保險人於要保人違反告知義務而解約時，得終局保有前已受領之該段保險期間保險費之權利，蘊有要保人可歸責之情節重大，而加以懲罰之意，是保險法第25條乃保險法上之特別規定，惟學者認保險公司解除契約毋庸負法律責任，保費卻不返還，違反「無危險無保費原則」，且民事責任中沒有以不返還價金作為懲罰，其他國家亦無此種立法例，爰認為本條不合理而應刪除，本人亦同意此種見解。
- (三)本題B為被保險人，依前述應也要據實說明義務，對於要保書上所提「被保險人於最近五年內是否曾因患有肝炎、高血壓等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B填寫為「無」，但B確曾於三年前因C型肝炎而就診醫治。顯然違反據實說明義務，且其未告知事項確已影響到保險公司核保結果，破壞「對價平衡」原則，應足以變更或減少相對人對於危險之估計，於訂約後一年，B至醫院急診，檢查發現為肝癌第三期，半年後死亡。保險人主張要、被保險人違反保險法第64條第2項據實告知義務而解除系爭保險契約，並拒絕給付保險金乙節，洵屬有據。惟甲公司除解除契約拒絕理賠外，並拒絕返還A已繳交的保險費，依前述本人見解，認為保險法第25條有不合理之處，故本人認為不返還保費為不合理。

三、甲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公司），擬併購乙上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公司），甲公司委託A律師擔任該併購案之法律顧問，A陸續買進乙公司之股票。待併購案宣布，股價大漲，A賣出股票，獲利新臺幣600萬元。問A之行為是否構成內線交易？如A將消息轉告好友B，B於隔天買入甲公司股票，獲利新臺幣3,000萬元。A、B應否負內線交易的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刑事責任？(25分)

- 1.《考題難易》★★★★★難
- 2.《破題關鍵》本題考證交法最重要的內線交易，只要基本觀念清楚，分數不難掌握。
- 3.《命中特區》金融保險法總複習講義

【擬答】

(一)本題涉及證交法第157條之1內線交易，禁止內線交易規範之立法目的，係基於資訊平等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高考三級)

理論，禁止公司內部人、準內部人及消息受領人實際知悉未公開重大消息時，買賣與該消息相關之有價證券，以維護市場交易公平性，保障投資人權益，並健全市場發展。本題 AB 均構成內線交易，申論如下。

(二)有關內線交易之規定如下：

1. 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內線交易的成立，要有「發行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或「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存在。「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依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定義為「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2. 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3. 本條禁止內線交易之規範對象主體，除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之傳統內部人外，尚擴及於第 3 款之「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即所謂「準內部人」，第 4 款之「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即所謂「原內部人」，以及第 5 款之「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即所謂「消息受領人」。第 3 款「基於職業獲悉消息之人」包括如發行公司的簽證會計師、重大訴訟案件的選任律師、建廠計畫的建築師、工程師等專門職業人員等。所謂「基於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目前學說有二種見解，有人認為是指主管機關的官員、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的職員等，對於發行公司有管理監督關係的人，但另一種見解認為，應該是指基於關係企業或企業集團間的從屬控制關係而獲悉消息之人，兩種見解各有道理，本題並無此爭議。
 4. 至於「消息受領人」，是指「直接」從傳統內部人或準內部人獲悉消息的，也就是所謂「第一手」的消息受領人，惟從傳統內部人或準內部人或準內部人獲悉消息的，就是第二手以後的消息受領人，則有爭議：
 - (1) 肯定說：為貫徹防止內線交易之精神，第二手之後也要受規範，才能落實防止內線交易。
 - (2) 否定說：條文明定，從內部人或準內部人「獲悉消息者」，第二手之後，並非從內部人或準內部人獲悉消息者。
 5. 違反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之內線交易行為，有刑責規範。第 157 條之 1 第 3 項、第 4 項明定內線交易行為人的民事責任。第 3 項規定「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限度內，對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第 4 項規定「第一項第五款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提供消息之人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
- (三) 本題 A 律師為甲公司併購案之法律顧問，其身分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其買入股票，待併購案宣布，股價大漲，A 已構成內線交易（與是否獲利無關）。至於如 A 將消息轉告好友 B，B 為第一手消息受領者，故其亦適用內線交易法，並無疑義，B 亦構成內線交易（與是否獲利無關），兩人均有民刑事責任。

四、甲因購買自用住宅，向 A 銀行辦理自用住宅貸款，A 銀行要求甲提供連帶保證人，合法嗎？理由為何？如甲僅貸款新臺幣 500 萬元，而其自用住宅價值新臺幣 900 萬元，甲並以該住宅設定足額抵押與 A 銀行，A 銀行為確保債權之清償，可否再要求甲提供保證人？理由

1. 《考題難易》★易
2. 《破題關鍵》銀行法此規定係保護消費者所定，此規定極為重要，此次以實例題方式呈現。
3. 《命中特區》金融保險法講義

【擬答】

- (一) 本案 A 銀行辦理自用住宅貸款，不得要求甲提供連帶保證人；如甲以該住宅設定足額抵押與 A 銀行，A 銀行亦不得要求甲提供保證人，申論如下。
- (二) 本題涉及擔保授信之保證責任之變化：89 年 11 月銀行法修正時，增訂第 12 條之 1，100 年 11 月修正，明定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但一般保證人不在此限。鑑於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還款來源主要為薪資、利息、租賃、投資或其他所得，扣除生活支出後所餘之資金）及消費性放款（主要以協助個人置產、投資理財周轉、消費或其他支出），並無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之必要，此為導正銀行授信風險評估之正確觀念，及保障借款人於商定授信契約或授信條件時之公平地位。原條文第 1 項移列第 2 項，並修正為「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已取得前條所定之足額擔保時，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證人（包括連帶保證）」，以使銀行辦理授信徵取（一般）保證人之情形，限於對授信條件不足之補強。
- (三) 為確保保證人權益之保障，修正為「未來求償時，應先就借款人進行求償，其求償不足部分，如保證人有數人者，應先就各該保證人平均求償之。但為取得執行名義或保全程序者，不在此限」，以釐清條文文義，避免保證人背負太高不成比例之法律責任。另銀行法第 12 條之 2，因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而徵取之保證人，其保證契約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不得逾 15 年。但經保證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因實務上借款銀行經常為了降低授信風險，而在締結保證契約之初，即在保證契約中特別約定主債務人延期清償，不需經保證人同意，其結果將無異於剝奪保證人賴以控制保證責任期限的權利，而使保證人的責任期跟隨著主債務人「延期清償」而永無終期。有鑑於此，爰增訂本條規定，明定因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而徵取之保證人，其保證契約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不得逾十五年，以保障弱勢保證人之合法權益。但經保證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依前述規定，甲因購買自用住宅，向 A 銀行辦理自用住宅貸款，依銀行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如甲僅貸款新臺幣 500 萬元，而其自用住宅價值新台幣 900 萬元，甲並以該住宅設定足額抵押與 A 銀行，依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已取得前條所定之足額擔保時，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一般）保證人。

志光 x 保成 x 學儒

高普考 111 年金榜輔考課程

基礎課 基礎架構課程協助考生建立基礎，以簡易的體系架構，理解各類科法令大綱，有助日後各類科學習。	正規課 開課時間依據各科目學習關聯性作安排，由淺入深教學、循序漸進的授課模式，讓同學完整學習、快速考取。	專題課 考前要拿高分除了理論內容熟記外，在答題上再加入新的時事見解，藉此提高分數，增加上榜機會。
題庫班 以題目帶觀念方式授課，將題目進行整合連貫的剖析，強化同學做答技巧的提升！達到舉一反三之效。 【自費加選】	奪榜班/特訓班 成績診斷分析→複習計劃擬定→隨堂小考檢視→弱科加強課程→駐班輔導老師→全真模擬考試。 【自費加選】	總複習 考前關鍵時刻，由授課老師精心篩選並分析考前重要考點補充，以地毯式重點整理給各位同學。

吳○儀 109 高考金融保險 全國第九名

我選擇面授課程上課，因為可以直接面對老師，讓我比較專心，而且事後遇到問題，也可以在下課時候問老師。我有參加題庫班，可以在考前加強複習，尤其是會計，老師會收集各種考題，對考試非常有幫助。

■完整課程資訊詳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